

武汉市财政局

〔2023〕74号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会计 人才库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组织部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财规〔2021〕1号）精神，为做好2023年度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申报、评审及已入库人员评估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2023年度高级会计人才库申报

符合实施方案第四部分人才选拔申报条件的人员，如实填写《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入库申请表》（附件1），经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连同身份证、最高学历证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获奖证书、学术论文、著作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一式5份，于2023年4月21日前报送武汉市财政局，其中：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注册会计师申报人员将材料报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其他单位工作的申报人员将材料报市财政局会计处。

二、关于2023年度高级会计人才评审

(一)初审。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市财政局会计处、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进行分类初审。入选省级以上会计领军(高端)人才和入选武汉市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库的申报人员可以直接纳入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人选,不再参加评审。申报人有违反财经纪律、提交虚假申报材料、伪造证件和证明等其他严重违反选拔条件之一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组织评审。从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委员中选取若干名专家作为本年度的评审专家,按类组成评审小组。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签字确认。

(三)拟定入库人员。根据专家分类打分并按等权平均后的得分结果,由高到低拟定入库人员名单。

(四)单位确认。征求拟入库人员所在单位意见,由所在单位盖章确认。

(五)对外公示。将拟入库人员名单通过武汉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wuhan.gov.cn>)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核准入库。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核准入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并颁发“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入库证书。

三、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库在库人员信息更新

为做好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队伍建设工作,请全部在库人员认真、及时填报《武汉市高级会

计人才在库人员基本信息表》(附件 2)，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前报送至市财政局会计处，联系邮箱：3192581997@qq.com，对涉及已入库人员单位、职务、职称、学历等有变动，请一并报送佐证材料电子版，经市财政局会计处审核后作为已入库人才信息更新依据。对调离武汉地区、因年龄不在岗的人员作自动退出处理；对因违反国家法律、诚信及学术道德规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后，收回颁发的“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入库证书，不得再次申报；对连续两年无故不上报《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在库人员基本信息表》的已入库人员，视同调离武汉地区作退库处理。

四、关于高级会计人才库在库人员评估

根据 2022 年 3 月 16 日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小组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考核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拟首次开展高级会计人才评估工作，评估对象为 2021 年及以前年度入库人员，评估期间为 2021 年-2022 年。请纳入评估范围的人员对照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评估标准，从会计实务、理论研究、社会影响、获奖情况、参与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活动等方面，认真进行总结提炼，撰写两年来总结报告(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经本人签字后扫描连同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电子版，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发送至市财政局会计处，联系邮箱：3192581997@qq.com。

- 附件：1. 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入库申请表
2. 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在库人员基本信息表
3. 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评估标准



附件 1

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库 入库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

职 务：_____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_____

会计工作类别：_____

单 位 类 别：_____

武汉市财政局印制

工作经历	
已发表论文及著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

获得奖励 或表彰情 况	要求：请注明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承担重大 科研项目 情况	要求：请注明承担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主要工作业绩
(1000 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所在单位
鉴定及意
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附件 2

高级会计人才库入选人才基本信息表

工作单位: _____

类别: _____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籍 贯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全日制教育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在职教育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入库时间		现任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		
学习简历						
工作经历						
近两年主要工作业绩、理论研究、社会影响、获奖情况、参与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活动等情况						
入选全国、省领军人才、“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人才情况						
获得荣誉、职务、职级晋升及奖励情况						
人才库建设建议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微信号			

附件 3

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评估标准

类别	序号	评估内容及标准	评估办法	分值
实务工作或 理论研究 成果评价 (30 分)	1	严格执行《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会计准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规范以及本单位的制度和办法。	审阅资料	5
	2	积极推进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其运行效率和控制效果达到国家及上级部门规定的标准并满足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需求,未发生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审阅资料	5
	3	通过策划并组织实施强化单位财务管理工作。	审阅资料	5
	4	主持或参与编写社会经济发展规划或教学教程;主持或参与重点工程、技术项目、重大经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论证。	审阅资料	5
	5	参与起草政府机构组织或单位财务管理等方面政策性文件、调研报告、意见建议。	审阅资料	5
	6	近两年出版或发表过专业学术著作,或在会计与经济管理类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发表过专业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获立项课题的调研报告、专业指引、专业案例等被应用采纳 1 篇及以上。	审阅资料	5
社会影响 (10 分)	7	近两年创新并组织实施本单位财务管理工作或方法,推动专业领域成果等方面所取得的典型经验在区级以上或行业系统内得到推广。	审阅资料	5
	8	近两年研究成果或工作业绩出色被官方媒体报道;或担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政议政情况。	审阅资料	5
获奖情况 (10 分)	9	近两年获得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全国、省、市劳模(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获得省级先进会计工作者;获得市级先进会计工作者;获得省级行业表彰;获得市级行业表彰;获得区级行业表彰;获得单位表彰之一的,得满分。	审阅资料	10
参与武汉市 高级人才 活动情况 (50 分)	10	①参与围绕会计法规制度建设、会计行业转型发展等主题开展的重点课题研究,并为有关政策的制定完善和有效实施提供科学论证和决策参考; ②参与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实施问答等实务指导,及时回应市场关切; ③参与服务社会系列活动,走进社区,指导会计账务处理,参与社会基层治理工作;走进机关,宣传会计准则、制度,提高会计人员业务水平;走进企业,宣讲管理会计知识、先进成本管理方法、财经纪律制度,加强财务资金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增强企业效益。 ④参与市财政部门开展的武汉市会计人员会计业务培训工作,作为专家解读会计政策,交流会计经验。 ⑤参与市财政部门开展的论文研讨活动; ⑥参与武汉市高级会计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的其他活动。	审阅资料	50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				